

收文編號：1070006023

議案編號：1070516071002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270 號 政府提案第 2618 號之 10

案由：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考試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15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 1

主旨：「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8 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茲檢送上開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10700031551 號令修正發布

第 八 條 本考試之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於七十三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嗣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自八十八年開始辦理，其錄取標準原以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體例，修正為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擇優錄取，嗣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反映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之員額編制限制，增加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規定，輔以原有錄取人數之比例上限予以修正。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用人機關提報之缺額逐年大幅提升，報考人數逐年降低，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爰擬取消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規定。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考試之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p> <p>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p>	<p>第八條 本考試錄取標準，由典試委員會依據用人機關所提報之缺額訂定。但錄取人數，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三十三為上限擇優錄取，計算錄取人數遇小數點時，採整數予以進位錄取。</p> <p>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p>	<p>鑑於近年來辦理考試時，用人機關提報之缺額逐年大幅提升，報考人數逐年降低，與實際錄取人數有所落差。為與資格考精神一致，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爰取消用人機關提報缺額規定。</p>